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0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10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吳肇基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盧劍聰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羅鳳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同意無需選舉一名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考慮方剛議員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委員同意接納有關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655/10-11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並無檔號)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發出的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LS50/10-11 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1)1972/10-1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1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77/10-11(01) 號文件	——條例草案將予修訂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由法律事務部擬備))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1)1897/10-11 號文件	——《2011 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683/10-11 號文件	——政府當局為 2011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80/10-11(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因應 2011 年 3 月 24 日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827/10-11(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因應 2011 年 4 月

4日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91/10-11(01)——政府當局因應
號文件
2011年4月11
日會議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所作出的
回應)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委員同意將會安排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就此，委員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 6. 為方便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並作出回應 ——

(a) 提供下述資料：過去數年新登記私家車中，多少輛是具有效車輛牌照可在香港及內地行駛的跨境私家車，以及這些私家車在香港以外地方行駛的時間；

(b) 提供下述資料：有關2005年至2010年期間香港主要道路的汽車行程速度的資料；

(c) 提供下述資料：其他司法管轄區在關於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生效前訂購的車輛提供豁免方面的經驗；

(d) 提供下述資料：過去10年，每年領牌私家車、公共巴士及的士的數目及該等車輛各自的全年行車公里數字，以及過去10年每年的經濟狀況(例如提供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率的數字)；

- (e) 回應出席2011年4月4日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所建議的其他各項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及
- (f) 回應劉健儀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交通擠塞可能並非因為私家車數目上升所致，因為她注意到雖然領牌私家車數目由2000年的327 581輛上升至2009年的385 675輛，但以全年行車公里(百萬公里)計算，有關數字卻僅由2000年的4 487上升至2009年的4 537(即只增加了1.1%)，同期公共巴士及的士全年行車公里(百萬公里)的增幅則分別達11.4%及15.6%。

I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11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於2011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第三次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與政府當局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其後改於2011年5月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三次會議則改於2011年5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2日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221 – 000412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開場發言及選舉主席。	
000413 – 000432	主席	考慮方剛議員逾期提出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3 – 00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的內容(於2011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1)1999/10-11號文件發出)。	
001415 – 00245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引入調高首次登記稅以外的其他措施，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並要求提供下述資料：具有效車輛牌照可在香港及內地行駛的跨境私家車的數目；這些私家車在香港以外地方行駛的時間；以及2005年至2010年期間，香港主要道路的汽車行程速度。</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除建議調高首次登記稅以控制私家車增長外，政府當局亦推行1990年制訂的運輸政策白皮書及1999年制訂的長遠運輸策略所建議的其他措施，以控制交通擠塞的情況。因應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下述事宜提供書面回應：具有效車輛牌照可在香港及內地行駛的跨境私家車的數目，以及2005年至2010年期間，香港主要道路的汽車行程速度。</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02456 – 00363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討論交通擠塞的成因及調高首次登記稅對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的效用是否只屬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p>短暫。因應過去10年私家車行車公里的統計數字，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認為交通擠塞是由私家車導致。</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每年私家車的行車公里數字，佔所有車輛的行車公里數字約40%，比其他車輛為高。一如新加坡、倫敦及哥本哈根等其他主要城市，運輸署在研究香港交通擠塞情況時，一直以汽車行程速度作為指標。當局每年會於繁忙時間在現場進行行車時間調查，以計算汽車行程速度。</p>	政府當局需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03639 – 004510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要求政府當局就出席2011年4月4日舉行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的代表團體所建議的其他各項措施作出書面回應。若調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未能控制交通擠塞，亦關注到當局將會採取哪些進一步行動。</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調高首次登記稅是控制私家車數目增長的適當措施。除了調高首次登記稅外，政府當局亦已採取其他措施，控制交通擠塞的情況。</p>	政府當局需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6段)
004511 – 005121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p>提出建議，若能提供證明文件以核實進行交易或繳付訂金的日期，則在該命令生效前已訂購的車輛應獲得豁免。要求政府當局就這項建議是否切實可行諮詢業界，並提供資料，述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向於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生效前訂購的車輛提供豁免方面的經驗。</p> <p>政府當局指出，豁免已訂購的車輛主要困難在於核實進行交易或繳付訂金的日期，因為未必有證明文件。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會嘗試提供資料(若有的話)，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向於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措施生效前訂購的車輛提供豁免方面的經驗。</p>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05122 – 01022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當局並無提供有力的證據，支持交通擠塞是私家車數目增加所致，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以新私家車更換舊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私家車的路面使用率達40%，乘客人次百分比較高的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只佔用路面30%。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已直接降低路面汽車的整體效率，影響交通情況。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採取合適的措施。鼓勵車主銷毀舊車以更換新車，可能與當局減少使用道路的新車數目和減少碳排放的政策背道而馳。	
010226 – 011139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調高首次登記稅會否導致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增加。表達意見，認為平均汽車行程速度下跌可能是增設偵速攝影機所致。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每年在香港各地區的路線進行的行車時間調查(立法會CB(1)1991/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凡在香港首次登記供使用的車輛，均須繳交首次登記稅及受調高首次登記稅的措施規限。為紓緩交通擠塞，當局鼓勵市民使用以鐵路作為骨幹的公共運輸系統。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所記錄的汽車行程速度，有關主要道路的平均汽車行程速度下跌並不是因為這些道路安裝了偵速攝影機所致。每年進行的行車時間調查所涵蓋的60條指定路線會定期檢討以加入新道路提供的新路線等。調查的路線不會每年更改，以便按年比較這些道路的平均汽車行程速度。上述60條路線在過去3年一直沒有改動，而調查只在早上繁忙時間進行。	
011140 – 01200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當局缺乏積極措施，鼓勵市民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因為當局在今年內已批准多家公共交通機構增加票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目的是減少或控制私家車的數目。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亦已制訂措施鼓勵他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調高首次登記稅的政策目的是控制私家車增長，因為私家車屬效率低的陸路運輸工具。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02 – 0139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在該命令生效前已訂購新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豁免按新稅率繳付稅款，因為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額外印花稅措施前已簽訂買賣協議的物業，亦無需徵收額外印花稅。關注到交通擠塞不是由私家車所引致，因為私家車的行車公里數字(以百萬公里計算)在2000年至2009年間只增加了1.1%。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提供誘因，鼓勵車主以舊車更換新車，以控制私家車的數目。調高首次登記稅可能會令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進一步增加。</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性質與擬議物業額外印花稅不同。政府當局一直以汽車行程速度作為交通情況的指標。每年的私家車行車公里數字佔所有車輛的行車公里約40%，高於任何其他車輛類別。至於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的增加，有關車輛符合歐盟四期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未必會增加路邊的空氣污染。有關車輛在香港首次登記時，亦須繳交首次登記稅。</p>	
013901 – 015011	主席 甘乃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⁹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過去10年，每年領牌私家車、公共巴士及的士的數目及該等車輛各自的全年行車公里數字，以及過去10年每年的經濟狀況。	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15012 – 01572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甘乃威議員	<p>討論是否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表達意見。部分委員記起，在先前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若就該命令舉行公聽會，法案委員會便無需就條例草案再舉行另一次公聽會，因為兩者同樣是關於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p> <p>安排再次舉行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9月22日